

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五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 107 年 5 月 12 日(星期六)下午七時

會議地點：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 (張 惠宅)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本會章程規定理事名額八人，出席理事人數六人，已達到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：「理事會決議事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。」之規定。

本會鼎富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理事長、吳珮衿理事因所有權移轉而解任，推選會議主席為葉曜銘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主 席：葉 銘

記 錄：伍 銘

主席報告：略

提案一：鼎富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理事長、吳 衿理事解任，並由候補理事傅 香遞補為理事案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重劃會原理事長鼎富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吳衿理事因土地所有權業已移轉，依法喪失理事資格，依本重劃區章程第八條規定由候補理事遞補之。

二、擬由候補理事傅 香依章程規定遞補為理事。

辦 法：

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
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三、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，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表決結果：出席理事計六人同意，表決通過。

提案二：審議召開第五次會員大會提案。

- 一、本重劃區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。
- 二、本重劃會現任理事不足額，且已無候補理事，擬選任一名理事、一名候補理事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內政部 106 年 7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5305 號令修正發布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，本重劃區章程部分條文依法應配合辦理修正。
- 二、本重劃會現任理事不足額，且已無候補理事，需選任一名理事、一名候補理事案。
- 三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三條規定，修改重劃會章程、選任理事，係屬會員大會之權責，擬提請召開會員大會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，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表決結果：出席理事計六人同意提請召開會員大會，表決通過。

散會時間：下午 8 時 20 分

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簿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7 年 5 月 12 日(星期六)下午七時

二、地點：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 (張 惠宅)

三、主持人：李 銘

記 錄：任 銘

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

出席人員	職 稱	簽 到 處
豐興營造工程有限公司	理事	張 惠
張 浩	理事	張 浩
張 鈿	理事	張 鈿
張 鑑	理事	張 鑑
劉 妹	理事	劉 妹
葉 銘	理事	李 銘
傅 香	候補理事	
張 耀	監事	張 耀

列席(單位)(人員)	職 稱	簽 到 處

裝

訂

線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
6樓

承辦人：張益松

電話：04-22170681

電子信箱：m67220@taichung.gov.tw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114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5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一案，存卷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地政局案貴會107年5月18日東勢慶東字第1070518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，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。

正本：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

會 址：423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中盛巷2號
聯絡地址：420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599巷8號
聯絡電話：0936-
聯 絡 人：葉 銘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地 址：40343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五樓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東勢慶東字第107052801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附 件：市政府核定函、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主旨：本會業於107年5月12日召開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業已報奉臺中市政府核定在案，隨函檢送前述會議紀錄及市政府備查函影本供參，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述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107年5月24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114904號函核定在案。

正本：全體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(不含附件)、本會



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

會 址：423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中盛巷2號
聯絡地址：420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599巷8號
聯絡電話：0936-
聯絡人：葉 銘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東勢慶東字第107052802號
速 別：普通件
附 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會前於107年5月12日召開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107年5月24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114904號函備查在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107年5月31日起至107年6月15日止。
- 二、閱覽地點：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會址：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中盛巷2號）。
- 三、公告之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本會同時以民國107年5月28日東勢慶東字第107052801號函送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在案。

